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權益並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稱兼任助理係以部份工時進用之非專任人員。
- 三、進用身心障礙計算基準：
 - (一) 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每滿三十四人應進用一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三) 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

每月薪資	計算方式	
	等級	基準
達基本工資數額	輕中度	一人
	重度	二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 基本工資數額達二分之一以上	輕中度	○.五人
	重度	一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人

- 四、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四,〇〇〇元，進用人數以九〇〇人為限，其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每年依上年度各類經費比例計算並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每年進用身心障礙經費來源：

 - (一) 自工讀金提撥十人、研究生助學金(TA)提撥二人進用經費，其薪資以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含保險、退撫、資遣及福利相關費用)，員額由人事室列管；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二) 自各計畫提撥五人進用經費，其薪資以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含保險、退撫、資遣及福利相關費用），員額由人事室列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費統籌支應；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三) 依上年度各學院計畫總經費為計算基準，核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各學院應依核配人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其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逾第一項進用人數時，每進用十七人應含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一人，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五、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一日實際到班工作者，不受前點人數限制。

六、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七、依本原則進用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不足始得外補專任身心障礙人員。

八、依本原則仍進用身障人數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差額補助費。

九、依本原則進用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之單位，得酌予獎勵。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